

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修讀辦法【98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92年04月22日第三次光電所籌備會議通過
92年09月08日第一次光電所所務會議通過
93年04月2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4月1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1月2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1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3日通訊投票修正通過
103年06月0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凡是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是經過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光電相關學科，獲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合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經本所推薦，並經審核通過者，得逕行修讀本所博士學位。
- 三、本校其他所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所核可轉入本所就讀者，得進入本所之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年限二年。

第三條 必修課程及學分

- 一、必修六個學期六學分之「書報討論」，若修業年限少於六個學期即畢業者，其必修「書報討論」之學期數應和其在學學期數相等，若情況特殊者，由所長認可決定之。
- 二、必修「論文」。
- 三、必修光電子學(I)三學分，光電子學(II)三學分，過去若曾修過類同課程者，可以申請經所長認可後抵免。
除上述必修課程及學分數之外，必須修滿本所所認可之課程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二十四學分；該認可學

分不得包含通識及語文課程並由指導教授認可之，尚未找到指導教授前，由所長認可之。

第四條 資格考試

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即可向本所申請參加資格考考試，資格考試方式，由本所「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細則」另行規定。

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後六個學期內(休學學期不計)通過資格考試，且至多每科僅能考三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者，即令退學。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考試者，其成績與次數均予採計。

第五條 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若於第二學年結束後仍未能找到論文指導教授時，所長得指定兩位教授進行了解，若經認定該生不適合在本所繼續修讀時，即令退學。

二、指導教授應為本所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以下簡稱為本所教授)。非本所教授可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三、研究生擬申請共同指導教授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必須向所上提出申請。

第六條 論文內容及品質

一、博士論文須是博士班研究生在其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研究工作，並經嚴謹而且有系統之整理。

二、學生若更換指導教授後，原計畫及其成果，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應納入學位論文中或自行於期刊發表。

三、除提出博士論文外，博士班研究生在研究期間內應證明其研究水

準可達到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之程度，至少要有一篇論文以該研究生為第一作者（教師除外）。發表論文之研究生任職機構(affiliation)必須包含本所，論文發表之質與量以及是否符合規定，由本所所務會議認定。

第七條 論文之提出

論文口試資格之審查研究生申請論文初稿審查之前，應備妥符合畢業資格之相關資料，包含：

- (一)資格考試通過之文件
- (二)已發表之論文
- (三)歷年成績單(以確認各必修課程皆已通過)
- (四)外語合格證明文件

在備妥上述資料後，向所務會議申請論文審查，需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同意才算通過；若有特殊情形無法於所務會議中進行審查，需提前分別於 12 月(上學期)及 5 月(下學期)的最後一個上班日前向所務會議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同意後，由所長成立臨時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其成員為 5 人(含)以上，需超過出席委員五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才算通過。

第八條 論文考試

按照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位之撤銷

博士班研究生授予博士學位，其博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校方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銷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前項博士班研究生，如經取銷畢業資格並繳銷博士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